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1 年 11 月 30 日 (三) 11 時 20 分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第五會議室					
主席	李處長瓊慧					
出席委員	陳副處長正濱、陳副處長碧美、王主任秘書玉鈴、林專門委員淑汝、陳專門委員素蘭、曾科長麗蓉、宋科長方捷、王科長妍榛、蘇主任文獻、丁主任百宏、陳主任惠敏、阮主任世昌					
議題案件數	報告事項	4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b>1. 報告事項</b></p> <p><b>第一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b> 案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經濟統計科、公務統計科再多加留意同仁辦理普查業務是否有具有優良事蹟或其他相關情事可予以保薦廉潔楷模選拔。 (2) 餘同意備查。</p> <p><b>第二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b> 案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交易補助行為之迴避規定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p> <p><b>第三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b> 案由：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法紀宣導。 主席裁示： (1) 請各科室協助轉知所屬同仁，申領小額款項如差旅費或加班費等費用，須覈實報支，並提醒切勿貪小便宜，避免因一時不察而誤觸法令；另侵占公用財物的部分，請經濟統計科多加留意並加以宣導，勿意圖侵占郵票等公物，以免因小失大得不償失。</p>					

	<p>(2) 餘洽悉。</p> <p><b>第四案（報告單位：政風室）</b>  <b>案由：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請落實「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報備登錄作為。</b></p> <p><b>主席裁示：</b></p> <p>(1) 年節將屆，請各科室責囑周知所屬同仁，遇有喬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等情事，應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中「餽贈財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切勿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並確實落實報備登錄作為。</p> <p>(2) 餘洽悉。</p> <p><b>2. 討論事項</b></p> <p><b>第一案（提案單位：政風室）</b>  <b>案由：將「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交易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納入本處採購等相關交易行為作業流程，提請審議。</b></p> <p><b>決議：</b></p> <p>(1) 照案通過。</p> <p>(2) 遇有受利衝法規範之本人或其關係人與本處為交易行為時，請秘書室依「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交易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於採購交易行為之前及後階段逐項檢視，並將檢核結果簽陳首長知悉。</p> <p><b>3. 臨時動議：無。</b></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本室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計政風字第 11130919000 號函檢送本處第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表予本處各科室，請各單位依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p>

承辦人：蔡宗翰

職稱：科員

電話：07-3373616